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政办〔2013〕101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卫生局等部门关于《闽清县村卫生所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县卫生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闽清县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4日

闽清县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

县卫生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基本药物制度的覆盖面，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福州市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2〕2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县行政村卫生所全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含省、市增补品种），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

（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所同步纳入新农合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信息化建设，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多渠道补偿政策。

二、基本条件

（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所的业务用房和基本设备和卫生技术人员应符合设置标准

（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所应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做到看病有登记，用药有处方，收费有票据，支出有凭证，公共卫生服务有记录，疫情有报告，新农合管理有台账。

（三）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所，其业务用房性质为村集体提供或者租赁性质的，优先纳入实施范围；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医疗技术和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度较高的乡村医生优先纳入实施范围。

三、实施步骤

（一）自2012年11月1日起，在村卫生所配备和使用基本

药物的基础上，全县选择不少于 60%的行政村卫生所实施药品零差率改革。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村卫生所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工作，确保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卫生所按中标价采购药品并实行零差率销售。

（二）至 2013 年第一季度，全县所有行政村卫生所基本实施药品零差率改革，建立完善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长效机制。

四、经费补偿

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经费补偿主要通过购买服务和政府补助等方式加以解决。

（一）村卫生所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由个人和新农合基金支付。村卫生所一般诊疗费标准为 5 元/次，其中个人负担 1 元，新农合基金支付 4 元。

县新农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将实行药品零差率改革的行政村卫生所确定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落实新农合报销政策，其使用的基本药物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并做到即时结报。

（二）村卫生所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偿。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所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将 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安排给村卫生所，年终通过考核给予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三）建立药品零差率改革政府专项补助。为保证村卫生所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要建立药品零差率改革政府专项补助，对规划设置、核定审批并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的行政村卫生所，按每个农业户籍人口 7 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年人均 5 元补助，县财政人均配套 2 元）的标准核拨给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药品零差率改革政府专项补助的发放，

除了参照每个村农业户籍人口数和村卫生所工作量核定外，应给予老区村、山区村倾斜，年终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核算。

（四）乡村医生享受政府岗位津贴。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行乡村医生津贴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8〕140号）的要求，落实乡村医生每年1200元岗位津贴的补助政策，其补助渠道、补助方式不变。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深化医改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2〕26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卫农〔2010〕80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和巩固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在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和组织下，以乡镇为单位，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实行行政管理、业务指导、药械供应、绩效考核、卫生信息等五个方面的统一管理，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新模式，丰富一体化管理内涵。重点加强政府补助资金的监管和药品购销一体化的监管，确保基本药物制度政策执行不走样，使群众从医改中真正得到实惠。

（二）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村卫生所绩效考核制度，对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工作采取平时不定期抽查和年终复核相结合的方式专项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适当挂钩。

（三）县卫生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建立并完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采购机制，原则上村卫生所每月向乡镇卫生院报送药

品采购计划，由乡镇卫生院统一代购。村卫生所自行到乡镇卫生院领取代购药品，并做好药品验收、销售记录。或可由配送企业直接将药品配送到村卫生所，村卫生所应做好药品接收工作。

（四）乡镇卫生院应设置库容与其代购药品规模相适应、储存条件符合药品储存需要的配选库（房），并按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监管的相关规定，规范药品采购渠道，严把药品验收入库、在库储存与养护、出库复核和领取环节的质量管理，确保代购药品的质量。同时，乡镇卫生院要加强村卫生所药品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合理用药、安全用药。

（五）在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初期，县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农村居民常见病用药需求，制定常用非处方药品目录，允许村卫生所配备使用，但应实行零差率销售。村卫生所要采取多种形式在醒目位置公示药品价格等信息，并公布举报电话。

六、保障措施

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各单位要按照省市县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统筹安排，协调推进，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创造性地完成改革任务，把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是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有效途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和具体实施办法，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确保各项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村卫生所正常运行。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村卫

生所财务公开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稳步推行。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作为，建立配套衔接、有效运转的合作机制，共同推进村卫生所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特别是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组织推进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工作进展的督导检查；财政部门要落实村卫生所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补助资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农村药品市场和村卫生所药品监管；物价部门要加大对村卫生所执行一般诊疗、药品价格的监管力度，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村卫生所实施药品零差率改革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向乡村医生和农村群众宣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闽清县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闽清县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从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黄章荣 县志办副主任
刘克贞 县卫生局局长
黄水仙 县发改局副局长
曾祖钗 县财政局副局长
汪孝莺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卫生局，由刘克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我县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